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泌阳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2024 年 3 月 7 日，泌阳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4〕270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4.258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教育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花园街道办事处三里岔居委会、古城街道办事处杨院居委会，用地四至范围：北至省道 335、南至棠溪北路、东至空地、西至空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花园街道办事处三里岔居委会、古城街道办事处杨院居委会集体耕地 19.4401 公顷、园地 0.5367 公顷、林地 1.93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627 公顷、建设用地 0.3890 公顷，以上合计 24.2589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花园街道办事处三里岔居委会	10.6040	4117260201	70.5
古城街道办事处杨院居委会	13.6549	4117260313	67.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标准为 63.07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

〔2016〕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8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对被征收土地后失地的农业人员实行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办法解决,即把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障费用已按照规定标准预存入我县社保资金专户。我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按照安置方案妥善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1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泌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6-7901033

